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一一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雖欲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等爲最高法院庭長由(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任命吳奉璋等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王建祖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任命張瑄等爲最高法院推事由(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尤伯熙等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由(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劉思誠調院辦事由(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派調院辦事最高法院書記官劉思誠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由(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李鍾翹呈報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並啟用印章由(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解釋

解釋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判決確定後應否再付懲戒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解釋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解釋被告在緩刑期內能否充任公務員訓令(附原函)(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解釋被告人在上訴中投入軍隊其審判管轄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民刑訴訟裁判

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告訴權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七

民事判決

黃瓊初與漢口交通銀行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九
宛維庵等與孟竹溪因請求償還債務事務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一〇

民事裁定

王撫東與劉福恩因債務涉訟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一二

刑事判決

張老二等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一四
劉宣蓮等土豪劣紳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六日).....一六

行政訴訟裁判

田成明等因提充淨土寺廟產不服江蘇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一九
汪吟龍等因與胡仲卿等互爭新生洲官荒不服安徽省政府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二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謝震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九日).....二五
項廣雲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十日).....二六
龍甲奎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二七
鄭國英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一月六日).....三〇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三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朱得森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任命吳奉璋、丁德翰、錢聲教、郭葆璠、張鑑、楊壽岑、向澤藩、鄭箎、孫祖賢、徐恩海、曾劭勳、丁思誠、宋孟年、歐陽熙、徐造鳳、鍾洪聲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最高法院推事王建祖、蘇兆祥另有任用、王建祖、蘇兆祥均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任命張瑄、周韞輝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呈、請任命尤伯熙、熊哲身、張文伯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刑四庭書記科科长劉思誠，着調本院辦事。此令。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調院辦事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劉思誠，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五四號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
兼綏遠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李鍾翹

呈報本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遵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啟用印章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監察院、司法行政部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矣。此令。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請解釋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判決確定後應否再付懲戒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在判決確定後，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當然不得再充律師，自無再付懲戒之必要。苟於判處徒刑時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依本院第六六一號解釋，固得復充律師。但如有應受懲戒之情形，仍應再付懲戒。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不得充律師。故凡因犯罪處刑之律師，應予除名，固無問題。第查院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律師於緩刑期滿而未宣告撤銷者，仍得復充律師。又上開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充律師。設有律師被處徒刑二年以上。而確定判決，係宣告緩刑三年。若仍由懲戒委員會決議懲戒，予以除名處分，(停職以二年為限，不能予以停職處分)其得復充律師之期間，似不無抵觸。究竟律師在執行職務時，因犯罪被處徒刑二年以上，判決確定後，應否再付懲戒，抑宣告緩刑者，即無懲戒必要，尚不無疑問。理合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三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桐廬縣縣長轉請解釋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派駐各縣募兵助理員，是否現役軍人，應以該員
有無現役軍職爲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桐廬縣縣長馮世模呈稱，

「竊查師部派駐各縣募兵所設招募處助理員，並無薪給，是否以現役軍人論」。

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

鈞院鑒核令遵。

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陝西省民政廳

爲令知事，該廳上年十月十七日函本院秘書處轉請解釋被告在緩刑期內，能否充任公務員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苟
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得充任公務員。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查關於宣告緩刑之案被告在緩刑期內能否充任公務員實屬疑點相應函請
貴處轉呈賜予解釋見示實公誼此致

司法院秘書處

陝西省民政廳啟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爲令知事，該法院一十一年第六七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莆田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被告人

在上訴中投入軍隊，其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已經檢察官着手偵查，或經第一審判處非刑後，始投入軍籍，其犯罪之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之中，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倘有抗傳不到情形，自得依法拘提或命通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致最高法院函

逕啟者案據莆田地方法院呈稱查有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之被告人在上訴中投入福建省保安處警衛隊補充中隊部充當書記官亦有在偵查中交保候訊之被告人經檢察官起訴後該被告投入該隊部充當書記任意抗傳不到狀請移送直接管轄機關辦理等情究竟此項交保候訊之被告人在審理中或在上訴中能否投入軍籍及此等隊部之書記官及書記可否認為軍屬該被告既身入軍籍應否將案卷移送軍法會審核辦抑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訓示祇遵等情到院查陸軍文官現服勤務者依照海陸空軍刑法第八條之規定應認為陸軍軍屬業經解釋有案原無疑義惟既在法院偵查及審理中或在上訴中應否移歸軍法會審判不無疑義案關法律疑點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〇三五號（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餘杭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告訴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其告訴權誰屬問題，在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已有列舉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餘杭縣縣長馮世範呈稱查本年二月六日院字第八五六號解釋湖北陽新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閨女或婦婦與四親等內宗親相姦應否處罪疑義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法所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而告訴權屬於何人則未有規定在和姦相姦之雙方必不肯自行告訴則閨女之告訴權是否屬於其父母孀婦之告訴權是否屬於其翁姑萬一父女相姦母子相姦翁媳相姦則有告訴權之人即係犯罪之人斯時之告訴權又將屬於何人仰祈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合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黃瓊初與漢口交通銀行因求償欠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一零八號)

裁判要旨

給付之請求應對於債務人爲之若對於非債務人而提起給付之訴則被告之訴訟主體錯誤是爲當事人不適格即應據被告之抗辯而爲駁回之判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
不作爲亦得爲給付

上訴 人黃瓊初年四十七歲住漢口特三區湖南街元和里

訴訟代理人陳邦本律師

孫春海律師

上訴 人漢口交通銀行開設漢口特三區

右兩造求償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回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其餘請求之部分外廢棄

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之上訴及在第一審其他之請求均駁回各級審訴訟費用由漢口交通銀行負擔

理由

按給付之請求應對於債務人爲之若對於非債務人而提起給付之訴則被告之訴訟主體錯誤是爲當事人不適格即應據被告之抗辯而爲駁回之判決本件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對於上訴人黃瓊初請求給付中央實業公司所欠該行之款係謂黃瓊初爲該公司之股東兼經理而黃瓊初則謂其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已另就九江自來水公司之聘由梁協生接充經理提出九江自來水公司之聘書及梁協生之復函爲證並否認其爲該公司之股東提起該公司之股東名簿爲證而爲當事人不適格之抗辯原判既據黃瓊初所提出之證據認定黃瓊初非該公司之股東且已卸任經理漢口交通銀行亦未有證明黃瓊初爲該公司之股東及現在仍爲該公司經理之確實證據是被告之主體錯誤即屬當事人不適格應將原告之訴駁回縱使中央實業公司有將黃澤記股本黃瓊初記基地作押之事實亦應由上訴人漢口交通銀行對於中央實業公司另行起訴請求判決而於本件毋庸爲實體之裁判原判誤於法律上之見解乃就漢口交通銀行對於非債務主體之黃瓊初所提起給付之訴而竟爲實體上之裁判並令黃瓊初分担訴訟費用於法自有未合黃瓊初之上訴不得謂爲無理由從而漢口交通銀行之上訴猶以空言爭執黃瓊初爲該公司之股東及經理即不得謂爲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黃瓊初之上訴爲有理由漢口交通銀行之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宛稚庵等與孟竹溪因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七一六號)

裁判要旨

合夥員之退夥苟能證明其確有退夥之事實或退夥時曾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則其後除有使人可信其尚未退夥之行爲外對於退夥以後所負債務不負償還責任此爲民法債編施行前關於合夥債務之法例至民法債編施行後依施行法第一條規定

凡合夥債務發生在前者仍應適用至退夥後有使人可信其尚未退夥之行爲係專指退夥人自身之行爲而言而其他合夥員之行爲並不包含在內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上訴人宛稚庵等二十五戶均住濟南歷山頂三十一號

被上訴人孟竹溪年六十七歲住濟南西關筐市街春和祥致記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債務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本件被上訴人對於原判之另一部分提起上訴因該部分訴訟之對造計有六人除孫昶記一人與上開之上訴人相同外其餘均不相同爲使當事人地位及訴訟關係易於明瞭起見應另予裁判故本判決專就上訴人等之上訴裁判之

按合夥員之退夥苟能證明其確有退夥之事實或退夥時曾踐行習慣上必要之方式則其後除有使人可信其尚未退夥之行爲外對於退夥以後所負債務不負償還責任此爲民法債編施行前關於合夥債務之法例至民法債編施行後依施行法第一條規定凡合夥債務發生在前者仍應適用本件上訴人等二十五戶向濟南瑞生祥號存款（其中孫昶記一戶存款屬於本判決者爲最後之一千元）均在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債編施行之前而已在被上訴人主張十六年舊歷十一月初三日伊退出瑞生祥

合夥之後如果退夥屬實則瑞生祥所欠上訴人等之債務不應更令被上訴人負共償責任自無疑義本院前次判決因被上訴人主張濟南瑞生祥原爲其恕容恕兩堂所共有（容恕係被上訴人與孟訓庭之繼堂號）民國十六年舊歷八月二十八日其恕容恕分夥該號分歸容恕堂所有同年十一月初三日被上訴人與孟訓庭分夥又將該號分歸孟訓庭一人獨有等情雖舉有匾額照片及賬簿規條等證據而關於匾額內添入增記字樣及條規內載明舊圖章由北平老號收回各節與十六年以後濟南瑞生祥尚在賬單上蓋用舊圖章之事實何以不符原法院未予審究致其退夥確實與否尙有可疑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茲查更審記錄原法院傳喚北平瑞生祥夥友張仲玉到案據供伊於十八年至濟南取圖章增記經理說新圖章尙未刻好至六月間始將舊圖章帶回北平等語是被上訴人主張舊圖章由老號收回一節已有相當之證明雖收回之時期距主張退夥時期已遲至年餘之久而收回之原因既係由於被上訴人之退夥即與瑞生祥牌號添入增記及賬簿規條之記載仍不抵觸且未收回以前瑞生祥所用圖章已有添入增記者本院前判發回之意旨亦僅謂十六年十一月以後該號以未添增記之圖章與已添增記之圖章參雜使用足以疑其退夥不實並非謂退夥徵實後因仍參用舊圖章之故亦應認退夥無效至前判例所稱退夥後有使人可信其尙未退夥之行爲係專指退夥人自身之行爲而言而其他合夥員之行爲並不包含在內故改開瑞生祥增記之孟訓庭就不應使用之舊圖章仍然使用縱有使上訴人等誤信舊股東尙未變動之可能亦難謂被上訴人應負其責況孟訓庭於被上訴人退夥後已用有添入增記之圖章及其匾額是退夥之方式亦有表明如稍加注意即不應有所誤信原判本此見解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等原告之訴之判決尙無不當上訴論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王撫東與劉福恩因債務涉訟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二

裁判要旨

依舊法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仍有終審管轄權受該高等法院裁判之當事人不得更向本院聲明不服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

說明

新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原則制定但其施行法第二條末段於過渡時期亦設有變通規定不過以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為限今為適用便利起見擬具辦法略將時期延長範圍推廣於不背立法原意之中謀一解決司法糾紛之道似較適宜

再抗告人王撫東年五十二歲住招遠南鄉玄甲畛

右再抗告人劉福恩債務訴訟中止訴訟程序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山東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